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儘快舉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8號靜安中心西區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i)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批准由於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上文第(i)項同時，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0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7.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北京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或推遲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